

清丰县财政局

清丰县财政局关于 2016 年政府购买服务 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6 年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清政办〔2015〕58 号）和《清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清丰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政办〔2015〕59 号）等一系列文件，指导我县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同时，为使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贴合各单位实际，使得目录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综〔2016〕34 号）精神，县直各部门编制符合本部门实际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的情况，促进项目规范实施。

2016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计 3 个，总金额为 104811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类别项目 3 个，总金额为 104811 万元。下一步县财政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的基础上，有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督促各部

门抓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合同签订、购买方式、承接主体、资金支付等全过程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公共服务。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统计表



2017年3月2日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统计表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金额统计表

填报单位：清丰县

项目金额 服务项目	2016 年		
	项目数量	金额	具体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服务	3	66286	李家庄棚改项目
		27980	孙旧寨棚改项目
		10545	越秀国际棚改项目
社会管理性服务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技术性服务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 事项			
合计	3	104811	

注：单位：项目数量为个，金额为万元。